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文號：彰檢曉 典 113 偵 3479 字第 1400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 HOANG VAN ANH（越南籍）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3479 號被告 HOANG VAN ANH 公共危險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經撤銷、廢止居留許可，已遭遣返出境，居所不明，應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現由典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檢察長張曉雯

主任檢察官高如應決行